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泊竣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泊竣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予以侵占入己」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泊竣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林楷博遺失之物後，不思歸還失主或送至有關單位招領，反圖個人私利侵占入己，增加他人尋回遺失物之困難，並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又本案侵占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業已由受贈之陳妤璇及楊竣翔歸還告訴人，為告訴人、證人陳妤璇及楊竣翔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22-23、26-27、30頁）；並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侵占之財物價值、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侵占之現金2000
02 元業經返還告訴人，堪認被告已無保留犯罪所得，如前所
03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黃南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清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42243號

23 被 告 莊泊竣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2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莊泊竣為德州撲克CITY POKER股東，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
30 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與當日參與慶功

01 宴之德州撲克CITY POKER員工聊天時，發現為另一員工林楷
02 博所有並遺落在該處地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後，竟
0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再以股東發放獎金
04 名義，分別贈與在場之不知情員工陳妤璇、楊竣翔(陳妤
05 璇、楊竣翔2人所涉侵占遺失物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各10
06 00元。嗣經林楷博發現遺失現金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
07 監視影片後循線查獲上情，陳妤璇、楊竣翔2人則於林楷博
08 詢問後交還現金。

09 二、案經林楷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莊泊竣於警詢、本署偵查中坦認上開犯罪事實，核與同
12 案被告陳妤璇、楊竣翔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供述大致相符，
13 復有告訴人林楷博之警詢指訴及現場監視錄影擷取照片等在
14 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5 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上開現
17 金經被告贈與後，業經由受贈之同案被告陳妤璇、楊竣翔歸
18 還告訴人，有同案被告陳妤璇、楊竣翔之警詢、偵詢筆錄及
19 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在卷可證，是被告已無犯罪所得，爰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
21 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宋 筱 雅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8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9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12 。